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一、僱用期限：自 111 年 9 月 5 日(或實際報到日)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(在職期間表現優良經考核及格且 112 學年度預算員額未被刪減時得予以繼續僱用)

二、待遇：比照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支薪 28,534 元(隨待遇調整而調整)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，品德優良，身心健康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學歷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肆、工作職責及上班時間：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課後輔導及家長聯繫暨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需要，協助多障學生下課後梳洗及辦理各項臨時交辦等工作。上班時間依教務處業務需要排定。

伍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自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起請至下列網站及地點查閱。

一、本校網站：網址 <https://cmsb.tc.edu.tw/>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：網址 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

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：網址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

四、后里就業服務站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 10:00 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線上報名：請於報名期限內以「Google 表單」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jXjfNgSgKPfPdept5>，並將 1. 報名表(需附本人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)、2. 國民身分證、3. 畢業證書、4. 經歷證件、5. 個人簡歷表、6. 同意書、7. 切結書，填妥資料後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表單。

三、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甄試前 1 天將准考證號碼寄至個人電子信箱，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應試。另未完整上傳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名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資格未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選時，請一併繳驗下列資料正本：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(男性需附)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件、個人簡歷表、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、切結書。

五、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(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甄選繳驗資料時，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 分起。

二、應試者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實務操作(學生生活照護)：佔總分 50%

(二)口試：佔總分 50%

(三)實務操作時間 15 分鐘、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採交叉方式進行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實務操作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；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主席以抽籤決定，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 - 二、甄試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經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圈選核定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前公告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通知當事人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當日上午 8 時完成報到手續正式上班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報到時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檢查；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上疾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等均取消錄取資格)。
 - 四、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等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具有通訊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及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。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延期甄選日期將公告本校網站。
- 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附則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

- (一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(二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(三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 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民 國 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通 訊 地 址				目前服務 單 位		
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	簽 章				
最高學歷	畢 業 學 校	科 系		修 業 起 訖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經 歷	1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	3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
	2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	4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
專 長						
繳交證件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 查 人 員		複 審 人 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備 註	證件均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；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。					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

個人簡歷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編號	(報考人免填寫)
學歷					
相關經歷					
個人專長					
工作理念					
自我期許					
其他					

附註：本表以 A4 紙張列印 1 頁為限，於報名時繳交，以作為口試委員之參考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○○○○,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為應徵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
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所需,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
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